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

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协，各省级学会，有关高校科协：

根据《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开展2023年度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名额及标准

2023年度资助对象为100名，每人资助3万元人民币。实施时间从2023年7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，为期2年。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。

二、申报人员条件

申报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践行“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”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；

（二）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所属学会会员，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会员；

（三） 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8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四）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，在所在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；

（五）未曾入选本资助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；

（六）能够积极参与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政治引领培训、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。

三、推荐渠道及名额

（一）各设区市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候选人，名额为6名；

（二）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负责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，名额为1名；

（三）部属、省属本科院校科协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1名。其他省属专科院校、市属高校、民办院校、独立学院、企业（园区）等单位的候选人由所在地的设区市科协统一推荐。

四、申报推荐程序和要求

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选的选拔推荐，坚持重条件质量、看发展潜力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实施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的各省级学会、有关高校科协或设区市科协提出申请，提交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，并对其政治、经济、品行把关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或常委会、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。

（四）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推荐责任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严格把关。所推荐人选入选后，要积极关注其成长成才情况，项目期满时，及时主动对接，有效开展结项工作。资助培养期间，存在敷衍塞责、放任不管、拖沓逾期等情况的，将计入不良记录，并与评选确定下一年度资助对象相挂钩。

五、资助经费使用范围

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、国际交流合作项目、短期培训差旅费、注册费等相关支出；

（二）核心期刊发表文章，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、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；

（三）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相关直拨支出。

六、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电子材料报送

采取网络填报的方式实施，网络填报步骤：登录“江苏公众科技网”（http://www.jskx.org.cn/）——申请申报入口——托举工程申报——推荐单位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，查收“推荐码”，为申报人提供“推荐码”——申报人注册、填写“推荐码”——填写项目申报书——提交推荐单位——推荐单位审核（通过后可下载打印）——提交省科协。

推荐单位管理员账号，沿用2022年托举工程的管理员账号，如有需要，向托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；“推荐码”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获取并提供给申报人。

网络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５月6日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接收。填报的电子材料经系统确认后，不能更改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报送

1.推荐工作材料

《推荐工作情况报告》1份，由推荐单位提供，内容包括组织动员情况、候选人产生方式、专家评审情况、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提名的人选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。

2.候选人材料

（1）《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》3份，从网络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盖章；

（2）附件材料1份（可装订成册），包括：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；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；

（3）保密审查证明1份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。

书面材料请于2023年5月10日前报送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以邮寄方式报送的，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推荐材料接收单位

收件单位：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

联 系 人：顾弘彦

联系电话：025-86670830 13605164157

电子邮箱：[908762538@qq.com](mailto:908762538@qq.com)

收件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东楼512

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：范昶　13390909883

（二）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科协组织人事部）

联 系 人：宰 俊 宋红群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625032 83625037

附：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

报表（样表）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3月28日

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

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

（样表，以系统导出为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一级学科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

2023年

填表说明

1．姓名：填写申报人姓名。

2．工作单位：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
3．专业技术职务：应填写具体的职务，如“副教授”“副研究员”“副主任医师”、“讲师”等，请勿填写“副高”、“中级”等。

4．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研究方向、申报类别：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，评审时将按申报类别、学科、研究方向进行编组。

5．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：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。

6．省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，主要包括：双创计划、333工程、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、产业教授、科技副总、特聘教授、杰青、优青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六大人才高峰、特聘医学专家、青蓝工程等。

7．声明：由申报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。

8．推荐专家意见：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。

9．工作单位意见：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，加盖单位法人公章。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，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10．推荐单位意见：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

一、个人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出 生 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一级学科 |  | | 二级学科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申报类别 | □自然科学研究 □工程技术开发 □科学技术普及  □科学成果转化推广 □其他 | | | |
| 单位性质 | □政府机关 □高等院校 □科研院所 □其他事业单位 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其他 | | | |
| 是否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 | | | |  |
| 是否能够参与省科协政治引领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活动 | | | |  |
| 手 机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

二、主要学历（从大专或大学填起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校（院）及系名称 | 专业 | 学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工作经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 | 职务、职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四、主要获奖情况（不超过6项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获奖时间 | 奖项名称 | 奖励等级（排名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
五、代表性论文、专利、专著情况

|  |
| --- |
|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，以“第一作者”或“通讯作者”公开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专著，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。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、发表刊物名称、发表日期、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；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份等信息。总数不超过8篇（本）。 |

六、从事科研情况

|  |
| --- |
| 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情况。不超过1000字。 |

七、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包括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、实施进度、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，限800字。 | |
| 声  明 | 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，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。  候选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八、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阶段 | 目标内容 | 时间跨度 |
| 第一阶段 |  |  |
| 第二阶段 |  |  |
| 第三阶段 |  |  |
| 第四阶段 |  |  |

九、经费支出预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支出内容 | 金 额  （万元） | 测算说明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十、推荐、评审、审批意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专家意见 | 就候选人的个人品德、科研能力、潜力进行简要评价，简述科研团队现实需求和候选人在研究课题中发挥的作用，下一步目标发展规划等，不超过300字。 | | |
| 专家姓名 | 工作单位及职务、职称 | 签名（盖章） |
|  |  |  |
| 工作  单位  意见 | 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、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意见，并对《推荐书》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，限100字以内。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推荐  单位  意见 | 填写对申报人的德才评价及资助培养建议，限100字以内。 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专家  评审  意见 | 评审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江苏省  科协  审批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